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因拟调整激励对象范围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作了部分修订。经审阅，我们认为：

（1）《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锁定安排、解锁安排均未违反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关系，提高其管理效率、责任心、积极性与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和行业竞争力。

(7) 公司董事会 7 名董事中的 2 名关联董事苏辉、丁慧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针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进行部分修订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对有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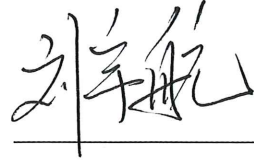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刘 杰



余 坚



刘宇航